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702,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上述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受窗口期及市场环境影响，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702,100	4.90%	大宗交易取得： 24,702,100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公司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59,849,416	11.87%	行政划转取得： 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公司	59,849,416	11.8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组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02,100	4.9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4,551,516	16.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17/10/30~ 2018/4/28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0,082,503 股	24,702,100	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未实施减持原因为：受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影响，同时考虑当期市场环境，所以未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为 0 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4/28